

证券代码：831201

证券简称：润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、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茆成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7,819,97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胡玉珍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期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雨晨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期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维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期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连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闵爱革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

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维路，董事，汉族，1990年6月22日出生，江苏省高邮市人，现任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、采购部经理兼供应科科长。

## 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周娟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期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夏国春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期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夏国春，监事，汉族，1968年3月28日出生，江苏省淮安市人，现任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研发部经理。

## 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5月16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孙圣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